

于田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划，项目安排公开、公平、公正，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于田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如下。

一、资金的来源及性质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16号）文件，下达资金3444万元，其中：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28万元，其中：用于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调整融资模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983.36万元）；

2、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16万元；

二、项目安排情况

此次共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44万元，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整合使用资金3428万元，原渠道使用资金16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16万元）。

（一）整合资金共安排项目2个，具体情况如下：

1、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全县建档立卡系统户发展产

业需要贷款，按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贴息。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444.46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唐明生

2、易地扶贫搬迁调整融资模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 983.36 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二）原渠道使用资金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6 万元由于田县昆仑种羊公司原渠道使用。

本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请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请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6817995

乡村振兴局：6811507

县财政局：6815202

县审计局：6811162

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通信地址：于田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乡村振兴局（收）

传真：6813455

于田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